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榮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林榮通

　　林榮隆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蕭芳芳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榮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林榮雄為上訴人林清全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(第1項)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(第2項)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林清全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死亡，林榮雄、林榮通、林榮隆及林榮源為為其繼承人等情，業據林榮雄、林榮通、林榮隆陳述在卷，並有親屬系統表、林清全之全戶戶籍及二親等資料可稽（本院卷第329、331頁、第343頁至344頁、第353頁至第357頁）。其中，林榮通、林榮隆及林榮源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4月21日東院漢民勇112聲209字第1129001374號函及該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號事件公告可參。本件經林榮雄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355頁)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